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
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msjiyfund.com.cn>)等规定媒介上发布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7月5日成立,后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收件人:陈亭

电话:(010)68960086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7日,即2023年5月1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i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移动用户发送至106911547101881,联通用户发送至10690329088388,电信用户发送至1069412115921。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2.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司网站。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受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致函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的样本);2)机构投资者受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的样本);3)如果代理人是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是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单位可使用加蓋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单位可使用加蓋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如代理人个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单位可使用加蓋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向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联系,在通知过程中向回答提问式核对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授权号码和客户授权码进行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知过程将录音。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机会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沟通,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与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是否通过电话的确认,在通知过程中向回答提问式核对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授权号码和客户授权码进行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知过程将录音。

3.授权效力的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书面授权和其他有效非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书面方式授权,但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意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意见,则以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首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主要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书面表决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提供的有效书面授权,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处的,视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数的表决结果,即其代表的基金份额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内容会话均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公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或者经本人签字的授权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果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为被替换;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内容均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私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基金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4)表决票的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投票的,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而在表决短信里正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票,因无法识别投票人身份而无法进行表决的,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投票操作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有效表决票。

5)表决短信里有表决意见且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拨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对表决意见及授权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拨时能辨别出持有人身份的,按持有人的表决意见进行统计,并有明确的表决意见的,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若多份表决意见相同的,则视同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书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书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票为准;

2)不存在纸面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为被替换;

3)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其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在投票表决终止后主动与预定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中向回答提问式核对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表决从而保持持有人的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知过程将录音;

4)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邮寄的表决票或公告的表决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先送达的表决票为被替换;

5)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其电子邮件投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在投票表决终止后主动与预定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中向回答提问式核对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表决从而保持持有人的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知过程将录音;

6)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其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在投票表决终止后主动与预定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中向回答提问式核对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表决从而保持持有人的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知过程将录音;

7)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意见的,按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大小对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民生加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公告5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公告,通知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并公告召集人姓名及召集人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重,表决时间最长不超过24小时;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一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民生加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代理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代理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持有前项规定的基金份额,召集人可以公告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在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6个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提出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书面申请,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代理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费用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办公电话:400-8888-388

会议常设代理人:陈亮,联系电话:(010)68900808

电子邮件:services@mifund.com.cn

网址:www.mifund.com.cn

2.监督人

基金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李晓波

电话:1360109989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发出表决投票。
2.本公司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公告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函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3888查询。
3.通知方式有关内容见《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附录一: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附录二: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附录三: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附录四:《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附录五:《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以议案文,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附录六: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事由:

反对

同意

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打勾,持有人必须选择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持有人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不能多项同时选择。
2.如果持有人选择“弃权”,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参与本次投票,视为未参加投票,其所持基金份额将按正常方式处理。
3.本表决票“弃权”栏,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的弃权,不包括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弃权。
4.本表决票“弃权”栏,指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弃权,不包括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弃权。
5.本表决票“弃权”栏,指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弃权,不包括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弃权。

(本表决票复印或传真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章后均有效。)

附录七: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年6月16日17:0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名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的授权确认方法请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该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后均为有效。

附录八: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决定《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否则未能达到会场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决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要点

本基金管理人拟调整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的相应内容:

(一)赎回费率的调整方案及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1.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类型

债券型

3.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代码

002602

5.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8.基金合同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基金托管协议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10.基金招募说明书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2.基金销售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基金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过户、登记规则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5.基金交易规则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规则》

16.基金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17.基金费用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用计提与支付办法》

18.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方法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办法》

19.基金信息披露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20.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办法》

21.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22.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3.基金合同的效力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

24.基金合同的解释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解释》

25.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26.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27.基金合同的修订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28.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29.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0.基金合同的效力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

31.基金合同的解释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解释》

32.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33.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34.基金合同的修订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35.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36.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7.基金合同的效力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

38.基金合同的解释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解释》

39.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40.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41.基金合同的修订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42.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43.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4.基金合同的效力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

45.基金合同的解释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解释》

46.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47.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48.基金合同的修订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49.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50.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1.基金合同的效力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

52.基金合同的解释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解释》

53.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54.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55.基金合同的修订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56.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57.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8.基金合同的效力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

59.基金合同的解释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解释》

60.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61.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62.基金合同的修订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63.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64.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5.基金合同的效力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

66.基金合同的解释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解释》

67.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68.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69.基金合同的修订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70.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71.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2.基金合同的效力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

73.基金合同的解释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解释》

74.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75.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76.基金合同的修订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77.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清算》

78.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9.基金合同的效力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效力》

80.基金合同的解释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解释》

81.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特别条款》

82.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

83.基金合同的修订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